

# 工作简报

2023年第3期  
总第3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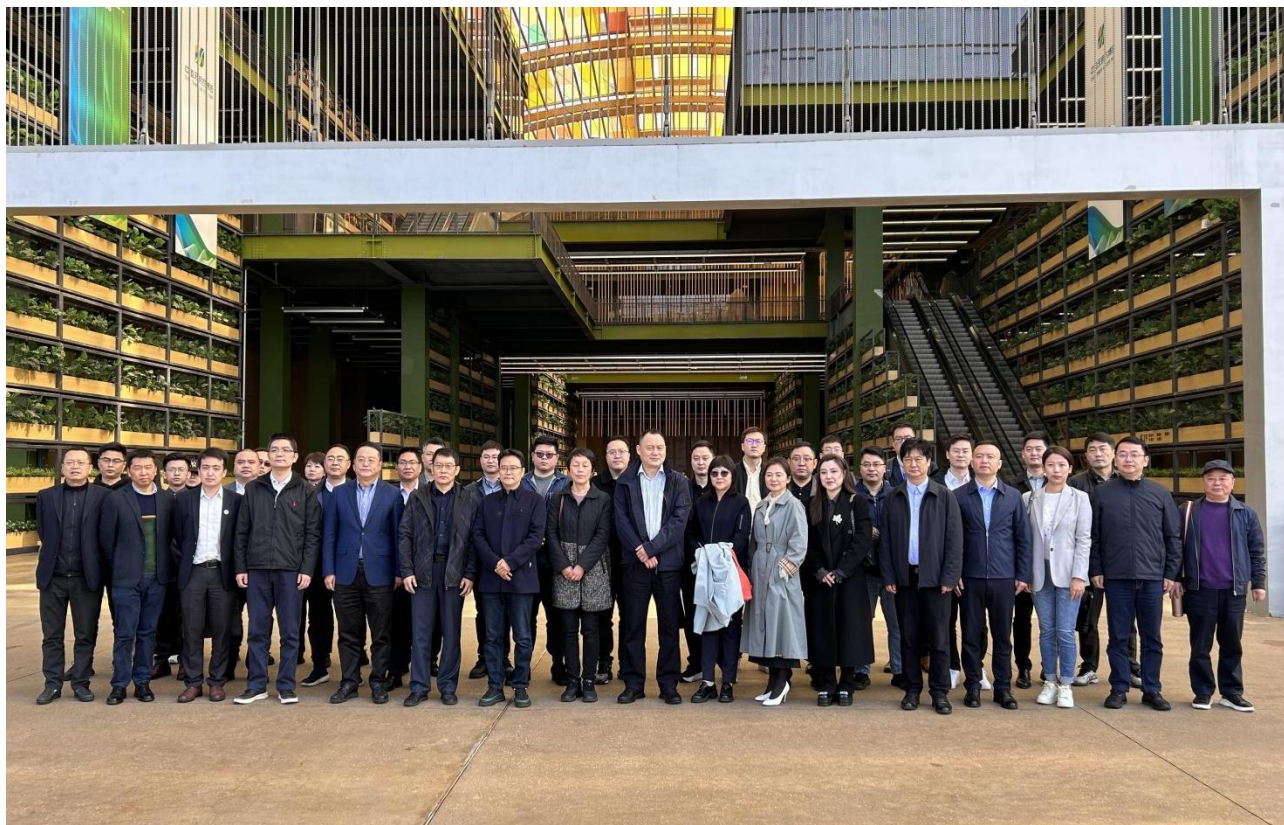
Association Of Chengdu Power Industry

2023年4月15日



##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

行协资讯 一手掌握



### 成都电力行业协会储能分会

### 第三次会员大会在新津顺利召开

# Contents/目录

## □协会动态

- ◇ 1、协会储能分会第三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 ◇ 2、推荐会员单位参加2022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军企业100强、行业领军企业家评选
- ◇ 3、协会受邀参加成都市质量管理协会会员大会
- ◇ 4、协会组织6家会员企业前往四川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流
- ◇ 5、走访交流
- ◇ 6、发展新会员

## □会员信息

-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董兆伟一行到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调研交流
- ◇ 2、市经信局新经济委党组书记王凯调研成都供电公司大运会保供电工作
- ◇ 3、四川大学电能质量与优质供电研究团队荣获2022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 ◇ 4、九州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编书籍《电力工程技术与施工管理》公开发行
- ◇ 5、特隆美储能亮相ESIE2023储能国际峰会暨展览会
- ◇ 6、宏业公司：助力简阳建设发展 完成江南110千伏变电站改扩建
- ◇ 7、华能烟气污染改造工程顺利封顶，中成能源集团再创佳绩
- ◇ 8、新蓉电缆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 9、成蜀电力集团：镇宁县扁担山一期200MW农业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

程竣工投运

## □行业动态

- ◇ 1、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意见：充换电设施补贴0.2元/千瓦时、单个站最高20万元！
- ◇ 2、四川：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 □近期安排

- ◇ 1、筹备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
- ◇ 2、走访会员

## □会员风采

- ◇ 1、四川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2、四川威尔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广东容邦电气有限公司
- ◇ 4、四川易盛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协会动态

### 1、协会储能分会第三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3月29日上午，协会储能分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在新津天府农博园内召开。储能分会21家企业代表到场参会，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颜敏特邀出席。会议由储能分会主任委员许平主持。

会上，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魏震波教授作《储能形势与政策解读》专题发言，用数据展现储能在新能源发展中的战略意义及川大在储能板块的研究与应用成果；九州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帅作《打造成成都储能智慧链生态平台 共建四川储能朋友圈》专题发言，就如何发挥分会作用，实现建圈强链，提升储能时效提出具体建议；四川蜀电集团董事长倪雅琦作《资源整合，协同发力，共建储能成都样板》专题发言，总结蜀电集团在区域储能探索落地方面的成效，并就智慧能源大数据储能云平台的完善情况向大会作出汇报。目前，该平台已实现光、储、充、荷之间的协同运行，基本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整控应用技术，具备储能站运行、运维管理、收益分析功能。下一步还将继续完善系统平台功能，也欢迎协会会员将自建储能项目接入该平台，充分发挥聚合效应。

国网成都供电公司总会计师黄培作《充分发挥协会纽带作用，引领成都储能产业发展》的讲话，结合当前形势分析，指出储能在国家能源战略实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与稳定成都电网安全运行中的重要作用意义，并对储能分会下一步工作提出工作建议，重点做到“三提升三促进”，即提升纽带作用，促进行业发展；提升专业水平，促进技术升级；提升引领能力，促进有序竞争。

随后，与会人员自由交流，协会理事长姚建东总结发言。他提出，现代化是需要能源的，能源需要转型，转型需要储能，成都电网更需要储能。对成都电网来说，特别欢迎、大力支持每个环节的储能建设，将大力支持储能分会工





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希望分会会员做到凝心聚力，为成都电网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同时，希望储能分会提高定位，瞄准国内一流，从研究报告、示范园区

等多方面做出分会成果。

会后，与会人员一同前往参观通威渔光储充示范点。

## 2、推荐会员单位参与2022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军企业100强、行业领军企业家评选

3月初，工经联发布了关于评选“2022 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领军企业100 强”暨“成都市行业领军企业家”的通知，协会积极组织会员企业报名参与。3月31日，协会根据申报资料收集情况，从经济规模、科技含量、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考量，择优推荐兴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众信通用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智慧连电气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亿盛峰通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会员单位参与工经联2022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军企业100强、行业领军企业家评选，助力企业发展。

## 3、协会受邀参加成都市质量管理协会会员大会

3月21日，成都市质量管理协会换届大会暨第七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成都天府阳光酒店召开。协会秘书长朱葵受邀参加并出席会议。



大会上，协会与成都质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将在质量专业及相关领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入合作，共同为企业质量提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4、协会组织6家会员企业前往四川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流

应四川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邀，4月11日上午，协会组织成都川西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光明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昂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利同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索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前往考察交流。

首先，大家共同参观了公司生产车间，考察母线槽生产加工流程及高低压成套设备工艺。



交流会上，公司总经理蔡敏介绍参会人员并邀请观看企业宣传视频；董事长王敏致欢迎词并做公司介绍，为大家讲述了厚天公司与科星公司的发展变革历程，区分经营模式与业务范畴；副总

经理夏锦辉做科星公司产品介绍；电力电子事业部部长王艳做厚天公司电力电子产品介绍。与会人员认真倾听、广泛交流，互相探讨产品细节，碰撞思想火花。

#### 5、走访交流

3月20日下午，协会秘书处前往四川齐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走访，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在此次走访中，除了了解公司的人员构成、项目情况、业务类型等方面，双方还重点围绕安全生产开展了交流。



公司董事长蒋恂表示公司非常注重安全生产的原则。为了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严格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以月为单位进行员工安全考核，将安全工作与绩效挂钩。同时，公司还提高了安全保险购买比例，

加大安全投入，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

秘书长朱葵对此表示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随后，双方前往库房查看了安全工器具的情况。在查看过程中，秘书长朱葵提出了改进建议，希望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安全工器具设备的配备和管理，提升安全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月10日下午，协会秘书处前往四川省通惠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走访，与公司董事长陈柯、副总经理梁竹等领导交流。中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海洋同行。



朱葵秘书长总结了协会换届以来的发展情况，重点介绍近期工作，并表示，希望企业主动加强与协会的沟通交流，充分运用协会资源，形成整合优势。

副总经理梁竹介绍公司人员、资质、项目等情况。提及安全生产问题，梁总表示，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面落实



安全责任。朱葵秘书长对此表示赞许，并提醒企业管理者一定要监管到位，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或违章。

## 6、发展新会员

近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四川众信通用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追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昌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朋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杰斯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炅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市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同成泰电气有限公司、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全凯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等14家单位加入协会，目前协会会员175家。

## ➤ 会员信息

### 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董兆伟一行到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调研交流

3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董兆伟一行到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调研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运营的经验做法。四川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成员张澜涛，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学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晓东等陪同调研。

会前，董兆伟一行参观了研究院科技成果展厅，详细了解研究院建院背景以及在关键装备、智慧系统、信息赋能与能源碳中和等领域的研究进展与成果转化情况。



座谈会上，研究院副院长刘婉华首先介绍了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和建设成效，并基于政策支持和机制创新等方面介绍了研究院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经验与思考。



随后的交流环节中，与会人员围绕体制机制创新、机构运行管理等议题就如何高质量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交流。张澜涛、陈学华、黄晓东分别在交流过程中介绍了四川省教育培养、科技创新和人事人才工作的主要政策与发展成绩，并对研究院过去七年的发展成果给予了高度认可。

最后，董兆伟做总结讲话。他对四川省市区各级政府和研究院的接待予以感谢，并对研究院的建设成果给予充分肯定。他表示，此次调研收获颇丰，有很多东西值得进一步思考和研究。河北省高度重视与高校院所的合作，重视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诚挚邀请在座各位能有机会到河北省指导交流工作。

## **市经信局新经济委党组书记王凯调研成都供电公司大运会保供电工作**

4月10日，成都市经信局新经济委党组书记王凯深入500千伏龙王变电站、500千伏泉龙一二线84#-85#外破隐患点位调研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大运会保供电

工作。公司总经理姚建东，二级职员、副总经理熊茜，市经信局新经济委副主任周成，青白江区副区长沈伟参加调研。

在500千伏龙王变电站，王凯一行详细了解了该站老旧设备改造作业规模、管控难度、风险数量以及改造成效，并慰问了现场员工。

王凯对成都供电公司干部员工拼搏奋进、甘于奉献的精神表示慰问和感谢，并希望他们发扬优良传统、再接再厉，为圆满完成成都东北片区的电力保供工作继续战斗。他说，改造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作业人员一定要注意安全、保重身体、防止中暑，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市能源办、市能源领导办公室将针对大运保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在500千伏泉龙一二线84#-85#外破隐患点位，王凯通过观看展板、听取解说等方式了解了成都电网外破风险的相关情况以及宣传教育难以覆盖施工末端人员、作业随意性大、事后处罚效果不佳等工作难点。

王凯强调，要以此次大运会保电为契机深化电力设施外破隐患治理，及时列出问题清单，明确各方职责，将外破隐患治理纳入制度化安排、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及时通过会议通报治理进度和结果。同时，各地方党委政府要积极融入成都市电力设施外破隐患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电力外破治理中积极担当作为，与供电公司共同努力破解电力外破难题，政企携手共保成都电网安全稳定，为打赢大运会保供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营造良好环境。



## 四川大学电能质量与优质供电研究团队荣获2022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4	网-荷协同的电压暂降综合防治关键技术及应用	四川大学、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电力试验研究院、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武汉科力源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汪颖、肖先勇、王杨、李琼林、莫文雄、郑子萱、胡伟、胡文曦、陈强、王昕	四川大学
----	-----------------------	---	------------------------------------	------

3月28日上午，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第三届“四川杰出人才奖”颁奖仪式在成都市举行。电气工程学院电能质量与优质供电团队牵头的“网-荷协同的电压暂降综合防治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四川大学，主要完成人包括肖先勇教授、汪颖教授、王杨研究员、郑子萱副教授、胡文曦助理研究员等，合作单位包括国网河南电科院、广州试研院、国网湖北电科院、成都供电公司、武汉科力源、南京灿能等单位。

该项目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电网公司科技项目等多个专题项目，围绕电压暂降综合防治关键技术开展创新研究，聚焦电压暂降“动态捕获、主动防御、协同治理”三大难题，发明电压暂降“感知-溯源-评估”系列技术，提出设备耐受能力“评估-测试-提升”技术，创新网-荷协同综合防治策略，自主研制系列治理装置，实现了电压暂降综合防治技术的重大突破和产业发展。成果在成都供电公司、广州供电局等54个单位全面应用，支撑了成都高新西区、广州白云机场、武汉东湖高新等国家重大工程；监测装置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50%，产品出口亚、欧、美、澳、非五大洲18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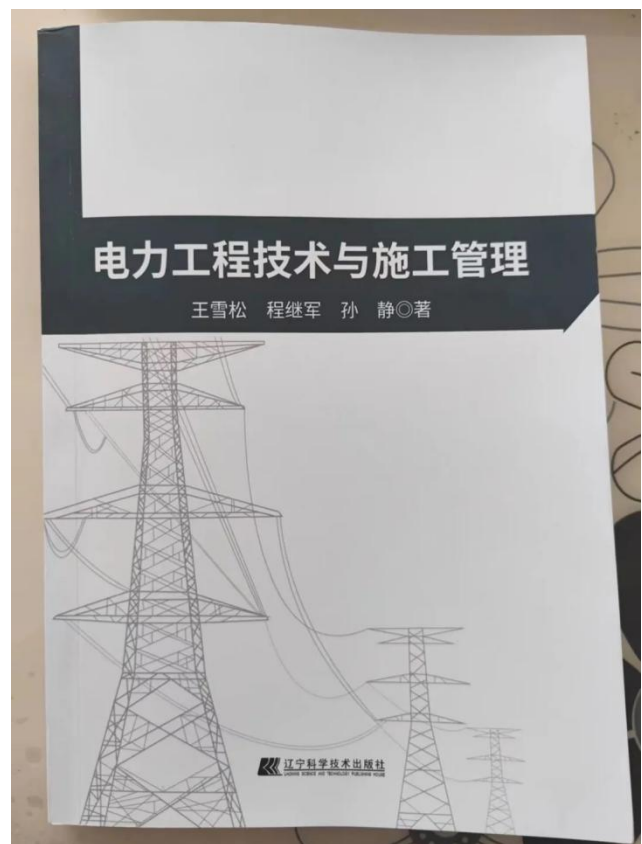
项目历时14年，面向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和四川经济发展，突破核心技术难题，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有效解决了电压暂降防治问题，打破了国外技术和产品垄断，推动了我国电压暂降监测、治理等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了电力营商环境，支撑了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

## 九州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编书籍《电力工程技术与施工管理》公开发行人

近期，由九州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绿能”）技术管理部设计总监罗欢潮参编书籍《电力工程技术与施工管理》公开发行人。据了解，该书由国能蒙阳热电有限公司王雪松同志担任第一主编，罗欢潮同志任副主编，由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罗欢潮同志始终潜心研究电力工程技术，广泛学习行业前沿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广泛学习行业最新技术，在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参与并负责了一书的撰写工作，将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水平充分发挥，将理论与实践经验凝结成优秀篇章。

九州绿能是以能源项目开发、工程设计、施工为抓手，共建合作平台的国有控股企业，致力于为行业培养优秀人才，积极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此次罗欢潮同志参与撰写的一书出版，是其个人辛勤汗水与能力的综合体现，也是公司良好的氛围能够激发员工创新热情与巨大潜力的体现。



## 特隆美储能亮相ESIE2023储能国际峰会暨展览会

4月7日，第十一届储能国际峰会暨展览会在北京首钢会展中心正式开幕，特隆美储能携一系列最新储能产品、解决方案亮相展会现场。这是特隆美2023



年的国内首秀，受到了现场观展人士的围观咨询。同时，特隆美储能研究院院长谢茂军在峰会论坛上分享了《高寒高海拔地区预制式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主题演讲。

特隆美储能现场展示了自主研发全矩阵产品，覆盖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并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大规模储能电站，微电网，工商业，户用，数据中心电源，应急电源等应用场景。包括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户外液冷电池柜、预装式液冷储能电池系统、移动储能电源车、30kW/100kW储能变流器以及大容量电芯280Ah、户用储能电芯75Ah等多款创新性储能产品。其中，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户外液冷电池系统、预装式液冷电池储能系统、移动储能电源车，成为展览会现场客户纷纷咨询的热门储能产品。

在同期举行的峰会论坛上，特隆美储能研究院院长谢茂军受邀参加了《高寒高海拔地区预制式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主题演讲，为推动行业发展、携手共进，分享“特隆美经验”。



主题围绕“高海拔光伏电站弃光率逐年上升”等痛点，分析了利用储能系统实现光伏电站出力的按需调节，减少天气影响导致的上网功率波动，还可以参与电网调峰、调频等提高光伏电站的收益等优点。分享了适用于高寒地区的高能量密度电池系统；高功率、高效率储能变流器；预制舱结构设计；高可靠性预制式储能系统一体化设计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成果；并结合特隆美储能成熟的高寒、高海拔示范应用项目经验，重点阐述了高寒、高海拔地区预制式储能系统研究的重要性。

## 宏业公司：助力简阳建设发展 完成江南110千伏变电站改扩建

从3月1日开始，江南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扩容改扩建工程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变电项目一部的队员们在宏业公司变电首席专家段长青带领下长住简阳30天，连续施工，周末不休息。

从拆除原有的4万千伏容量1号旧主变，到换上6.3万千伏的新主变及附属设备，变电项目一部的队员和高压、继保专业力量分工协作，通力配合，终于赶在3月30号完成了新1号主变投运前各项安装及调试试验任务，并顺利通过验收。

而第二天，也就是3月31日周五傍晚，已在该站连续工作1个月的队员们还没停下来喘口气，就已经奔赴下一个任务点位—500千伏尖山变电站，实施220千伏尖石二线268间隔改建。

据了解，简阳江南110千伏变电站一期改扩建工程已由宏业公司于去年底组织实施完成。

宏业公司变电、调试专业力量在设备厂家的配合下，通过及时地对10千伏I段母线新换主变进线、分段开关、母线PT，电容器、消弧接地变、分段母联柜共17个10千伏间隔柜及附属设备实施换新和利旧改造，按期实现了对10千伏江



桥、江城、江钟及江武线恢复供电，有力地保障了简阳当地迎峰度冬和空天产业园工业区新增用电需求。本次改造顺利完成后，将为大运会顺利召开及当地经济发展建设，提供更加充沛的电力保障。

## 华能烟气污染改造工程顺利封顶，中成能源集团再创佳绩

3月26日，中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华能烟气污染物近零排放改造工程（华能135MW级机组COAP技术首台（套）验证项目）在临沂电厂顺利封顶，该项目于2022年9月28日正式开工。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综合楼、喷淋冷却设备车间、



焦亚硫酸钠车间、吸附再生装置基础、喷淋冷却塔基础、循环水建构物烟风道支架、废水处理设施、循环水处理车间、载冷剂溶液池等施工。该项目地处中国华东地区、山东东南部、黄海西岸。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

然而这个冬季，临沂迎来了一场大雪，冻土期的到来，同时受疫情、冻土施工工艺要求高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难度加大，有效工期被迫压缩。

项目经理在面临施工难度和进度双重压力下，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带领团队攻坚克难，优质高效的完成一个又一个阶段性工作任务，保安全、保质量，抓进度、抓效率，中成人始终秉持质量为本、诚信为基，创新驱动高效，高效加速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奋斗，力争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 成蜀电力集团：镇宁县扁担山一期200MW农业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竣工投运

近日，由成蜀电力集团承建的镇宁县扁担山一期200MW农业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顺利竣工投运，向地区电网输送绿色电能，服务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大局。

镇宁

是贵州省岩溶地貌发育最典型的地区之一，项目所在区域多岩石，基础施工较为困难。受严峻疫情、间隔扩建设备进场缓慢、220kV镇宁变间隔扩建工作票延期等因素影响，有效工期被迫压缩。

项目人员攻克困难，突破施工瓶颈，连续不间断作业，精益求精抓质量、抓进度、保安全，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安排、精心组织、高质高效、统筹推进，为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线路工程是镇宁县扁担山一期200MW农业光伏电站的关键组成部分，承载着电力送出的重任，是该光伏电站的重要节点。镇宁县扁担山一期农业光伏电站是国家能源集团在黔首



个光伏项目，是西南片区首个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最大工程。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扁担山镇，工程规划装机容量200兆瓦，占地3800亩，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项目已纳入《2022年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单》。成蜀电力集团承建该项目220kV送出线路及间隔扩建工程，工程线路起于220kV扁担山升压站唯一出线间隔，止于220kV镇宁变2E备用间隔。

成蜀电力集团将继续艰苦奋斗，迎难而上，为促进国家“双碳”战略落地，营造绿水青山贡献新的力量。

## 新蓉电缆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近日，四川新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首次认证审核。

此次审核历时4天，经过公司各中心的共同努力，通过了专家组审核，顺利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温室效应加剧、大型自然灾害事件频繁发生，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正在日益恶化。加快推进节能降耗迫在眉睫。新蓉电缆响应国家号召，主动担负起节能减排责任，积极落实公司生产生活中节能降耗工作，在去年推动了产品碳足迹认证，本次又成功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下一步还将打造绿色工厂。根据要求，公司健全了系统的

能源管理制度，通过开展节能降耗宣传、组织专题培训、制定能源方针和目标、加强节能技术交流、能源管控督察，在推进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淘汰落后机电设备及工艺，以及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节能降耗指标的实现，专家组认可新蓉电缆管理体系符合GB/T2333-2020/ISO50001:2018





RB/T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电线电缆的生产（资质范围内）所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通过此次审核，各中心对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有了更系统的认识和理解，为今后公司能源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提供了方向。

## ➤ 行业动态

### 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意见：充换电设施补贴0.2元/千瓦时、单个站最高20万元！

3月13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到2025年，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规模突破1500亿元，产量达到25万辆，产业整零比提高至1：1，整车产能利用率、企业本地配套率分别提升至70%、50%以上；力争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80万辆，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达到80%；建成各类充换电站3000座、充电桩16万个。

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带头与整车、动力电池、新型电力系统、充换电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批量购置新能源汽车，开展租赁、车电分离、换电、类BOT（建设—经营—转让）等商业模式创新，助力各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

给予新能源车型产销奖励。对整车企业研发或导入新能源车型（含二类底盘）并投产上市实现销售的，综合考虑车价、车型、产值和销量，给予单个车型最高5000万元的产销奖励，以单个车型上年产销量为基数计算次年奖励金额（重点领域除外），具体的奖励标准以实施细则和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单个车辆不重复享受奖励。车辆生产企业所在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可按照1：1的比例制定配套奖励政策。

支持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对增设的充电设施按100元/千瓦给予建设补贴。对纳入试点范围的换电设施按300元/千瓦给予建设补贴，每年按0.2元/千瓦时给予单个站最高20万元的运营补贴。支持既有居民小区规模化增设充电设施并实行“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按车位给予3000元/桩建设补贴。

详情如下：

###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0〕16号），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以“三个做优做强”、“四大结构”优化调整为引领，坚持发挥政府作用与激发市场活力相结合、需求侧牵引与供给侧改革相结合、激活存量与做优增量相结合，聚焦创新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使用、配套服务、老旧车退出等重点环节，按照“公用先行、商用跟进、民用响应”原则，认真落实《“电动四川”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入实施产业建圈强链行动，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基地。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规模突破1500亿元，产量达到25万辆，产业整零比提高至1：1，整车产能利用

率、企业本地配套率分别提升至70%、50%以上；力争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80万辆，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达到80%；建成各类充换电站3000座、充电桩16万个。

##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引导支持整车企业开展纯电、氢燃料电池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优化整车研发设计流程，突破新能源汽车多能源动力系统、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车身轻量化模块化低摩阻等关键核心技术，提高整车综合性能。鼓励引导整车企业与国内国际相关领域优势企业合作研制新能源汽车。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汇聚创新资源，在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车规级芯片与智能传感器、软件算法与操作系统、氢燃料电池等领域建设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提升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引进高精尖人才团队，促进科技成果孵化应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适应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推进产学研用深度合作。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鼓励引导我市整车企业紧跟市场趋势，抢抓细分领域市场电动化机遇，调整产品结构，导入高性能整车平台，推出若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车型，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扩大新能源汽车生产比例，提升产能利用率，扩大产销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支持具有较强资金实力、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优势整车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整车项目。强化国有平台公司战略投入，探索通过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组建本地大型汽车集团。鼓励支持产业联盟组织整车、动力电池、智能系统、充换电装备、运营、金融等单位制定细分领域车辆选型、换电模式应用等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投促局、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成都产业



集团、成都城投集团、成都交投集团、成都兴城集团、市公交集团等市属国企]

（三）促进产业稳链补链强链。按照“六个一批”要求，围绕产业链薄弱和核心器件缺失环节，大力实施稳链补链强链行动。鼓励整车企业在蓉举办供应商大会，联动引入零部件供应商，支持相关零部件企业进入其供应体系。充分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产业基础优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互补互强和集群发展。鼓励支持产业联盟建立零部件推荐对接机制，鼓励企业就近采购使用零部件。到2025年，推动公共领域电动化车辆本地配套率达到70%，带动产业整体配套率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投促局，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公交集团等市属国企]

（四）推进执法执勤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全市新增和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新能源汽车（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下同）有适配车型的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园城市局，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把关）。全市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控股企业）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有适配车型的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特殊用途车辆除外），公务出行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小型自动挡驾考驾培车、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下同），鼓励引导租赁车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中短途客运、邮政快递、机场、城建物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动A级旅游景区在新增和更新景区用车时使用新能源汽车。市、区

（市）县两级国有企业新购置的建筑垃圾和混凝土运输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全市政府性工程带头使用纯电动建筑垃圾和混凝土运输车，并逐年提高电动化使用率，鼓励本市范围内新开工的其他工程优先使用纯电动建筑垃圾和混凝土运输车。到2025年，巡游出租车、共享汽车、小型自动挡驾考车电动化比例达100%，公交车、城市物流配送车、小型自动挡驾培车、环卫车电动化比例分别达到90%、80%、70%、60%，纯电动网约车保有量达到9万辆，三环路以内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使用比例达到100%，成都绕城高速以内城市冷链物流配送车和建筑垃圾运输车电动化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省机场集团、四川航空公司、成都航空公司、市公交集团等国有企业〕

（六）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贯彻执行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支持举办汽车嘉年华等主题车展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抱团让利，挖掘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蓉打造新能源汽车直销平台，推进重点领域市属国资运营主体与产业园区合作，在绿道、机场、轨道交通、车站等展示平台设立企业和产品形象展示窗口、消费体验场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市民和企业绿色低碳意识，鼓励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联动销售企业在大型购物中心、特色步行街、机关、场镇等场景开展新能源汽车展示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七）支持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加快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自动充电、快速换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应用，加快“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完善储放绿色电力交易机制，

加大智慧出行、智能绿色物流体系建设，促进智能网联、车网融合等新技术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等领域融合发展。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带头与整车、动力电池、新型电力系统、充换电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批量购置新能源汽车，开展租赁、车电分离、换电、类BOT（建设—经营—转让）等商业模式创新，助力各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公园城市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成都城投集团、成都交投集团等市属国企〕

（八）加快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充电设施建设。市、区（市）县、街道（镇）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结合未来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规划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停车区域），通过自筹资金或与第三方专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合作等方式配建充电设施，并鼓励对外开放共享。到2025年，具备建设条件的既有泊位充电设施配建比例不低于20%，鼓励对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既有泊位进行各类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九）完善公共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推动既有路外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商业楼宇、文旅场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体育场馆以及加油加气站等产权（管理）单位通过自筹资金或与第三方专业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合作等方式配建充换电设施，到2025年，具备建设条件的既有泊位充电设施配建比例达到1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完善城际、区际快充网络布局，在重要交通节点、国省道沿线、市域快速路服务区（停车区）等布局建设快充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市域范围内5个市管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双侧充电设施建设，到



2025年，市域范围内市管高（快）速路服务区（停车区）实现快充站“应建尽建”，快充网络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成都交投集团、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支持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等既有非居民小区加快综合能源站改造，加快环卫、建筑垃圾和混凝土运输等领域重型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城管委、市住建局，成都城投集团、成都交投集团）。

（十）提升居民小区和新建建筑物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公租房小区及变配电容量受限的居民小区按照“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模式开展公用及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具备建设条件的公租房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比例达到5%以上，具备建设条件的居民小区充电设施“能建尽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各类新建建筑物及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须落实15%—25%充电设施配建要求，新建住宅必须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建设条件时，需明确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并将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纳入审图范围，建成情况纳入建筑工程验收范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十一）推动老旧车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研究出台鼓励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财政奖励政策，鼓励非营运性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载客货汽车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努力建设网路完善、规范有序、循环高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和处理体系，探索制定综合能源服务站、二手车流通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强区域协同联动发展。面向构建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会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相关城市，建立更加紧密有效的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机制，重点推动在政策规划、技术创新、产业配套、示范应用、市场联拓、两地平台等方面实现突破，建设更加完善的成渝“氢走廊”“电走廊”等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制造基地，争创成渝世界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

### 三、政策措施

（一）给予新能源车型产销奖励。对整车企业研发或导入新能源车型（含二类底盘）并投产上市实现销售的，综合考虑车价、车型、产值和销量，给予单个车型最高5000万元的产销奖励，以单个车型上年产销量为基数计算次年奖励金额（重点领域除外），具体的奖励标准以实施细则和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单个车辆不重复享受奖励。车辆生产企业所在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可按照1：1的比例制定配套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投促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二）给予稳链补链强链奖励。鼓励支持整车企业、零部件总成企业联动行业协会等单位引入零部件供应商，对每引入零部件供应商达到5户且平均每户实际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或每引入零部件供应商1户且实际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的整车企业或零部件总成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鼓励整车企业或零部件总成企业为其零部件供应商出具订单、应付账款等供应链金融融资凭证，年融资总额达到5亿元的，给予整车企业或零部件总成企业2‰、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采购符合条件“三电系统”、年采购额达到5000万元的整车企业（关联企业除外），每增加500万元采购额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

万元，以该企业上年采购总额为基数计算次年奖励金额。〔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投促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政府（管委会）〕

（三）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通行路权。新能源汽车在本市域内出行不受尾号限行限制，新能源货车不受本市货车限行规定限制，视相关政策施行效果研究制定扩大新能源汽车通行路权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探索在市区设立低碳交通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四）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减免、专用充电车位等支持。本市范围内，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新能源汽车2小时以内停车免费，超过2小时的停车费减半征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因地制宜建设新能源汽车路边专用充电停车位（责任单位：成都交投集团、市公安局）。

（五）深化“碳惠天府”交通应用。建立个人“绿色账户”，实现“蓉e行”“天府通”、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与“碳惠天府”互联互通，对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行为给予积分奖励。（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交通运输局）

（六）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制定全市充换电设施线上线下统一标识标牌，加快推进充换电运营企业平台与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蓉城充”互联互通，实现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打造全市充换电服务一张网，提升充换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在本市上牌的新能源汽车和运营的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应按要求接入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成都城投集团）

（七）支持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对增设的充电设施按100元/千瓦给予建设补贴。对纳入试点范围的换电设施按300元/千瓦给予建设补贴，每年按0.2元/千瓦时给予单个站最高20万元的运营补贴。支持既有居民小区规模化增设充电



设施并实行“统建统管、有序充电”，按车位给予3000元/桩建设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八）逐步取消传统能源货车的电子通行码发放。逐步取消传统能源货车[混凝土运输车（三环路以内）、城市冷链物流配送车、三绿工程车、园林绿化车、行政执法车、市政作业车、生活垃圾运输车]电子通行码发放（预留应急车辆除外），逐步扩大传统能源货车限行范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工作纳入市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建圈强链工作推进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负责按年度分解下达各领域推广目标。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内容，严格实施考核。由市机关事务局和各区（市）县审核把关，全市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享受财政性资金支持采购的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汽车，鼓励采取租赁等模式淘汰老旧执法执勤和公务用车。市财政局负责加大对市级相关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享受财政性资金支持采购新能源汽车的指导。

（二）严格政策执行。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负责制定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享受本意见财政支持的新能源汽车应搭载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系统，支撑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和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建设。鼓励整车企业向购车人提供让利销售、金融、质保、售后、配套、应急等服务。

（三）深化宣传培训。各区（市）县和各领域牵头单位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供需对接等方面的培训，利用宣传周、低碳日等活动，深入机关、

社区、校园、企业和乡村等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等方面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社会各界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本意见自2023年4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直接使用市、区（市）县财政资金购置的车辆不享受本政策措施中的奖励。此前公布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日

## 四川：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3月31日，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能源局印发《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政策中提到，鼓励电动汽车在夜间电网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各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合理收取充电服务费。

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100%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和配变电设施增容空间。老旧小区可采用集中式、片区式、相对集中、就近建设等方式，因地制宜配建公共充电车位。

新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与服务区一并设计，同步建设投运。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的10%，其余停车位预留安装条件，单枪输出功率不小于60千瓦。鼓励流量较大或距离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较远的高速公路出口，布点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单枪输出功率不小于60千瓦。

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从2022年起新建停车场设置专属新能源充电停车位原则上不低于20%；2025年，既有停车场设置专属充电停车位原则上不低于20%；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商务楼宇、超市、宾馆、医院、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停车位直流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等公共停车场所直流桩配建率不低于10%。

原文如下：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能源规〔2023〕137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制定了《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2023年3月24日

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电动汽车发展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部署，促进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有序建设及规范运营，保障和推动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动四川”行动计划（2022—2025）》（川办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自用充电桩、公（专）用充电桩、集中式充（换）电站及其接入电网的相关设施，主要包括：

（一）自用充电桩，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一年及以上）的固定停车位安装，专门为其停放的电动汽车充电的充电基础设施。

（二）公用充电桩，指在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及酒店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公路服务区、医院、园区景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三）专用充电桩，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专属停车位，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环卫、物流等专用车站场所建设，为专用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四）集中式充（换）电站，指独立占地且符合用地规划，为特定型号或几种型号、特定领域或几个领域的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编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省级相关部门适度超前编制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结合各市（州）发展实际，明确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重点和目标任务。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依据。各市（州）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按照“适度超前、统筹布局、市

场运作”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规划。县（市、区）可按照市（州）统一安排，编制本辖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专项规划应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规划布局及保障措施等，尤其要明确所属地区的公（专）用充电桩和集中式充（换）电站的建设规模、布局布点等，提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的总体建设原则和规模等。

第六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电力规划和交通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逐步形成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内部停车位、公交及出租等专用场站配建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以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为支撑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第七条 专项规划编制应严格落实以下充电基础设施配置标准：

（一）住宅小区。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100%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和配变电设施增容空间。老旧小区可采用集中式、片区式、相对集中、就近建设等方式，因地制宜配建公共充电车位。

（二）高速公路及国、省干道。新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与服务区一并设计，同步建设投运。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的10%，其余停车位预留安装条件，单枪输出功率不小于60千瓦。鼓励流量较大或距离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较远的高速公路出口，布点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单枪输出功率不小于60千瓦。

（三）其它。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从2022年起新建停车场设置专属新能源充电停车位原则上不低于20%；2025年，既有停车场设置专属充电停车位原则上不低于20%；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商务楼宇、超市、宾馆、医院、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停车位直流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等公共停车场所直流桩配建率不低于10%。

第八条 各市（州）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评估备案，最终成果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由各市（州）按规定发布实施。专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滚动调整。滚动调整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评估备案，并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由市（州）按程序公开发布实施。

第九条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根据专项规划，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全力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要求，依据发布实施的专项规划，对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对个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开放。

第十二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级别的机电安装三级或以上资质、电力承装（修、试）五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

第十三条 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应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审批环节：

（一）在既有停车场（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二）在新建停车场（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三）新建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第十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 33009-2013）、《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 33018-2015）等标准的规定。

（二）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使用投运前，须按照“业主负责制”原则，依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等标准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随车配送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由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企业组织验收；居民个人购置的充电基础设施，应委托具备充电桩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并组织验收；物业服务机构应妥善保存居民自用充电基础设施验收合格报告。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项目须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进行充（换）电场所竣工验收，鼓励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所有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建成后，必须接入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及“川逸充”APP。



第十七条 在居住（小）区、办公场所、停车场等地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支持和配合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不得阻挠充（换）电设施合法建设需求。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科学确定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对外营运的充电基础设施，应当由具备条件的运营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不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由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鼓励委托给有资质的运营企业统一维护，提高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及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参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注册登记，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二）具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保证设施运营安全。拥有5名及以上电动汽车充电相关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电工证的不少于2人），且专职运行维护团队专业人员数量在设施运行地区应满足桩群规模要求。

（三）建设有企业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能对其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能对其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运营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和数据输出接口，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有关数据接入省级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并将相关信息以H5跳转等方式接入“川逸充”APP；具备防盗、防火、防人为事故的预防及报警功能。承接自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应具备充电基础设施有序充电的功能。

第二十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遵循国家及本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

(二) 建立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接受属地明确的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充电站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备、值守人员或巡检人员及后台监控系统。对充电基础设施及运营服务网络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升级改造及配套服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不定期开展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及时发现并处理设施故障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 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充电APP内公示电费、充电服务费标准等内容。鼓励采用移动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为用户创造方便、快捷的支付环境。

(四)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场站设置明显引导标志、电动车专用标识、充电操作流程等。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充电基础设施故障和用户咨询、投诉等。

(五) 综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网间能量与信息的双向互动。

(六) 为本企业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鼓励购买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对社会开放，开放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视作对外运营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二条 充电基础设施不再运营的，产权所有者应当向电网公司办理拆表销户手续，拆除充电基础设施，并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省级平台报备。拆除过程中造成的纠纷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二十三条 鼓励商场、写字楼等开发商合理布局停车位，开辟电动汽车专用停车区域，做好标识提示，避免燃油（气）车乱停乱放挤占充电基础设施公

共资源；如非电动汽车违规占用，执行非电动汽车占用充电基础设施停车费用。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丰富经营模式，通过为用户提供娱乐、休息等多功能综合附加服务，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鼓励有资质的充电建设、运营企业与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合作，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营”；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第二十四条 省级平台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充电场所桩站状态查询、充电导航等服务，为各级政府部门资金发放、市场监管、数据统计等提供数据支撑，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指导和监管，不受市场主体干预；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在省级平台上进行公示，评价结果不达标者，取消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资格。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财政政策支持。

（一）通过申请中央相关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支持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鼓励市（州）、县（市、区）政府根据各地情况，合理统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支持。

（三）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推行“优惠充、绿色行”活动，对在当地购置上牌的电动汽车，给予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减免或补贴等。

第二十六条 土地政策支持。

（一）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二）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具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资质的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

（三）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位）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 第二十七条 价格政策支持。

（一）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两部制电价，2025年底前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按其所在场所电价类别执行。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的认定，由市（州）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夜间电网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各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合理收取充电服务费。

#### 第二十八条 配套电网接入服务。

（一）电网企业要做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增容服务、电力保障等工作。

（二）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应成本据实纳入准许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回收，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三）电网企业应当制定充电基础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指南，明确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履行报装资料提交、供电方案协议签署、受电工程设计和审核、供用



电合同签署和竣工报验等电力报装流程，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开辟绿色通道。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在满足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量单独计量的条件下，全省重点用能单位充电基础设施相应的能耗不纳入年度考核范围，重点排放单位充电基础设施的碳排放不纳入年度核查和履约范围。

第三十条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加强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既有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统筹推进。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安装建设条件，指电力管沟、变压器容量预留，低压主干线、配电箱等安装到位并预留接口。

报建手续，指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三同时”制度，指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 近期安排

### 一、筹备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工作安排，筹备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

时间安排：5月上旬

## 二、走访会员

根据计划安排,走访会员,了解会员需求。

时间安排:4月下旬

## ▶ 会员风采

### 四川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取得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许可证三级及四川省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劳务分包”等资质证书的企业。

公司专业从事送变电工程的安装、调试、施工提供优化设计、供电方案申办、维保服务及各种机电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建筑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咨询,配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铜铝材及五金配件的销售。公司拥有先进的施工设备,如电子经纬仪、耐压测试仪、真空开关同期及真空度测试仪、机动绞磨、液压母线机等各种施工、检测设备120余套,使企业的施工能力、质量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信誉求发展”的方针,把客户利益、施工质量、安全放在第一位。所以公司严格实施并通过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ISO9001工程建设设施组织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员工近110人，其中具有较高的理论和丰富的实际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技术人员30人，保证工程质量和可靠性，提高科学技术对工程施工的贡献率。

公司一直坚持以“质量为本、业主满意、污染预防、节能降耗、健康安全、减少风险、遵规守法、持续发展”为方针，努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塑造知名品牌，为中华的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 **四川威尔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威尔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四川省规模较大、品种较齐、服务非常完善的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公司，公司坐落于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东三环路三段389号，占地5000余平米，集生产办公于一体；在成都市区内设两个直属展场，以及遍布中国各主要地区城市的200多家授权经销商；公司具有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多年来为国内外各数据中心、政府办公中心、石油公司、大小加油站系统、高速公路、商场、学校、工厂、房地产等提供各型大小发电机组数十万台次；公司提供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和24小时电话咨询服，让各种用户买得放心、用得也放心；公司产品已被广泛用于各行业，赢得了用户良好的信誉与口碑，深受广大用户的好评。公司重人才、严管理、高质量、守信誉，以生产最好的产品、提供最佳的服务为根本，力求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发电机组生产商。

公司主要生产5KW-3000KW国产玉柴、上柴、潍柴、康明斯等国内顶尖品牌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功率覆盖广，产品类型丰富，产品类型主要有：自启动功能性、全自动控制型、普通型、静音型、移动型等类型发电机组，同时与进口/合资康明斯、合资沃尔沃、韩国大宇、德国宝马MAN、德国奔驰、日本三菱、华柴道依茨、等国际品牌柴油机动力配套厂家也有合作关系。

公司具备电力设备成套能力，对发电机组、低压配电系统、变压器、传输电缆等成套工程，提供设备供应，整体设计及实施安装，环保降噪工程可对发电机房进行整体设计、降噪、烟尘处理等工程，工程质量已达到国家相关环保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和标准。

公司综合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结合众多用户需求，特聘请国际顶级研发团队，经过长期的改良自主研发了拥有超强性价比的“威尔霸动力”品牌的发动机、发电机、及相关配套产品，为用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自主品牌，从而更好的为各行业服务。

公司重人才、严管理、高质量、守信誉，以生产最好的产品、提供最佳的服务为根本，力求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发电机组生产商。公司荣获：“四川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用户满意单位”、“四川省质量诚信·无投诉单位”、“四川省名优企业”、“四川省知名品牌”、“成都市机电商会会员企业”、“成都市福建宁德商会会员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单位”、“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单位”、“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单位”、公司获得15项技术专利，并在2020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广东容邦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容邦电气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容邦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节能技术研究、电力节能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生产及销售电力电容器、智能电容器、电抗器、无功补偿控制器、复合开关、动态调节器、APF 有源滤波器、SVG 静止无功发生器、变压器以及谐波治理成套装置等产品。所有产品都是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公司拥有多项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于2007年，坐落于国家5A级旅游城市即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建花园式的厂房，厂区面积3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现有员工 200余人，其中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65人，现年生产电容器及智能电容器20万余台，电抗器约3万台、变压器及成套装置两千余台。

公司拥有最先进的生产线、制造设备及检测设备，配置了国际一流的 RDAW全自动卷绕机及全自动喷金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公司具有很完备的电容器、智能电容器、电抗器、控制器、有源滤波器、变压器以及材料检测设备和完善的检测手段，确保原材料的进厂质量，保证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100%。

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及产品设计的优秀团队，现有技术研发工程师8人，设计制造工程技术人员16人，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先后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纳税信用A级证书，连续四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并在产品制造、检测检验等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各管理体系执行。公司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并引进了ERP/K3等现代化办公管理软件，实行数字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实施到位。公司以广东为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并在国内设有成都、长沙、郑州、南宁、沈阳及济南六大办事处，所有产品以优异的性能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一致好评。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是我公司的宗旨，创一流的产品是我们永远追求的目标。我们将竭诚为客户提供最安全、最可靠的电力产品和电能质量解决方案。

公司秉承“品质与文化共享、品牌与业绩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创建全球环保电力行业品牌新坐标”的企业愿景，真诚竭力为社会共创绿色用电的美好明天！

## 四川易盛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易盛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盛初）是一家致力于办公物资一站式采购配送服务见长的企业。公司位于四川成都，成立于2016年4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成员人数50余人，均有专科及其以上学历，是拥有多年同行业从业经验的精英；易盛初经过短短五年的发展，如今已相继成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政府、四川省政府、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太平洋保险、军网、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家单位的入围供应商，以及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酒业集团、成都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易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创中国西南区域四川公司等大型企业的合作单位，与之建立了深度合作的关系。通过实施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体系认证，实现了公司的重大突破。引进我国各大型企业公司（如：得力、史泰博、广博等）管理制度，依据我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改进以适应我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模式。

公司经营主要以办公耗材、办公文具、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家电、通讯数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仪表仪器、低压电器、活动用品等12大核心品类，超500万种商品，通过成熟的客制化电商采购解决方案，依托各电商平台（如：国网、电建、中核、中石油等国有单位采购平台），打造更为专业、高效、便捷的一站式O2O采购平台。2020年3月，全面进军电建平台后，在销售模式上实现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共同发力，实现了供应的产品的相对完全化，能为客户打造全面办公的解决方案。我公司主要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新兴镇油坊村1组505号和润万江物流3号A仓库，位于成都双流区物流集散

地，内有几千平方仓储能力，配合内部使用的存货管理系统和分拣系统，实现与客户需求的精准对接，实现精益化管理。目前，我公司已建立了以四川为中心的西南运营中心，在业务范围上不断向全国辐射。公司恪守“质量为本，服务至上”的发展原则，“想客户所想、急客户所急”的服务理念，并融合先进科技、环保精神和人文关怀的办公服务理念，凭借着先进的供应链管理和采购体系，为客户营造简单轻松的办公用品采购和轻松的商务生活氛围。